

三示工程[2024]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大王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大王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王镇大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1464439.49 元);

其中:(1) 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银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书及其附录；(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KNCE41H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A 座 Q348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刘胜男

委托代理人：孙银银

电 话：0371-865851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2000016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无。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交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壹套、竣工图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如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中标金额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后，建筑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姓名：孙银银；身份证号：410782199102029729；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508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 B(2023)3485007；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如下： / 。

补充下述条款：

4.5.5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4.5.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5.7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主管部门先行规定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的3天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4) 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天；

(2) 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对于承包人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单独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标准为：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人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原则上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

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1)、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内（包括 10%）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以实调整；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0% 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时按原单价的 95%，工程量减少时按原单价扣除，工程量以实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三门峡造价信息期刊。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三门峡造价信息 2017 年第二期中的人工和材料单价重新编制新单价(乘以中标价和拦标价之间的优惠率)。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删去本款全文。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依据为合同协议价款，结合《示范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具备条件付款如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 80%，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付至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无利息。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认定价款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17.8 竣工审计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竣工审计提供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时限 24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时限 12 个月。

20 保险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工伤保险，第三责任险、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补充下述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23. 索赔

删去本款全文。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